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 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自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組織規程名稱為「環境部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並修正本組織規程有關機關及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 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環境部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組織規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環境部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p> <p>一、協調中央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p> <p>二、督導或協調有關機關對於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p> <p>三、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要之支援。</p>	<p>第二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以上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p> <p>一、協調中央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p> <p>二、督導或協調有關機關對於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p> <p>三、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要之支援。</p>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p>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指定次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七人，由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勞動部各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組成。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副署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七人，由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各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組成。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p>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部綜合規劃司司長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襄理本小組事務；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秘書指派一人兼任，襄助執行秘書處理各項業務。</p>	<p>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處長兼任，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秘書指派一人兼任，襄助執行秘書處理各項業務。</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所屬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p> <p>二、酌修文字以符法制體例。</p>
<p>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本小組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兼任且無給職，故酌修文字以符法制體例。